

##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2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,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12月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,实际参加董事9名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胜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**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、与会董事选举,同意朱胜利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(简历附后)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;反对票0票;弃权票0票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,对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,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:

1、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:朱胜利、王学武、马晓东、赵敏、宫新勇,朱胜利为主任委员(召集人);

2、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:赵元丽、宫新勇、马晓东、王佳哲、

高玉洁，赵元丽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3、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：马晓东、朱胜利、赵庆、赵元丽、高玉洁，马晓东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：马晓东、朱胜利、王学武、赵元丽、高玉洁，马晓东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王维福为公司副总裁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## 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银行并购贷款增加担保物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银行并购贷款增加担保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## 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赵庆、赵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## 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## 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新任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

## 附件：新任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朱胜利，男，1970 年出生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SZ000779）总经理，甘肃纺织协会副会长，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SZ000603）总经理、董事长，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监事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SZ000040）董事长兼总裁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朱胜利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王维福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海尔集团商流本部财务经理，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知合控股集团总裁助理、金控中心总经理，亿利资源集团生态事业群副总裁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现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王维福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